

证券代码：300325 证券简称：德威新材 编号：2012-014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8月20日（星期一）上午9点30分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3、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20日（星期一）上午9点30分开始。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5、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16日（星期四）。
- 6、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太仓市县府东街30号世代大酒店3楼会议室
-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8月16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的投票方式为累积投票制；
-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2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

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公司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2年8月19日上午10：00至下午16：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2年8月19日下午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0512-53211998）到公司。

3、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太仓市县府东街30号世代大酒店一楼大厅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2012年8月20日上午8点30分至9点20分进行签到进场。

四、会务联系：

联系地址：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沙南东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翟仲源、李红梅

联系电话：0512-53229379

传真：0512-53222355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后划“√”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二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7月30日至8月20日）

附件2: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帐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 2012 年 8 月 19 日（星期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512-53211998）交回本公司，地址为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沙南东路 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 215421）。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